

【知产专版】

健全技术调查官制度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制度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时期。展望“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地位将更加凸显,其创造、保护、运用水平直接关乎国家发展大局。随着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量子信息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创新突破,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呈现出技术高度复杂、专业壁垒高筑、审理难度倍增的特点。技术事实查明的精准度,不仅直接影响司法裁判的质量,更成为衡量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

健全完善技术事实查明制度,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司法保障。自2014年北京等知识产权专门法院设立及相关司法解释出台以来,技术调查官制度运行已逾十年。为深入了解该制度的运行现状、存在问题及优化路径,课题组在系统梳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建院以来的实践探索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剖析制度堵点,提出符合法律法规、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的优化路径,以期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提供实证参考。

一、运行现状:技术调查官制度的“北京样本”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通过十余年的探索实践,逐步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北京样本”。

一是打造高素质专业队伍。该院以交流和兼职技术调查官为主,自建院以来先后选任四批次共计306人。2026年,结合案件类型增长趋势和技术领域变化,完成第五批兼职技术调查官选任,

实现了“来源渠道更加均衡、领域分布更加合理、人员结构更加优化”。科研院所人员占比达三成,涵盖机械、化学、医药、通信、电子等七大传统领域及前沿高新科技领域,涉及64个理工农医类专业学科门类。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95%,其中博士占比68%,平均从业年限达18年,专业技术水平与案件适配性进一步增强。

二是实现审判质效提升。技术调查官有效弥补了法官的技术认知局限。建院以来,该院共受理技术类案件3.3万件,审结3.1万件。技术调查官参与4500余件技术类案件的事实查明,参加175件案件的保全、勘验等工作,出具3000余份技术调查意见,占同期同类案件16.1%。技术类案件的结案数从1430件上升至4524件,增幅达216%;整体审理周期缩短了四分之一,上诉率下降5个百分点,审判质效跨越式提升。

三是构建优化制度体系。2025年以来,该院在原有制度规范基础上修订完善《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技术调查官资源共享机制工作规范》等文件,创新设置“全职、兼职、临时邀请”三类任职模式,率先提出技术调查意见冲突的处理规则,明确多名技术调查官指派机制,细化意见采纳程序,创新增加履职保障条款并首次明确“离任后回避”要求,形成“权责明晰、流程规范、管理有序”的制度框架,构建起“诉前识别—诉中查明—诉

后释明”的一体化技术查明体系。

二、问题检视:制度效能发挥的制约因素

技术调查官作为法官审理技术类案件的“技术外脑”,在辅助查明技术事实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十五五”时期新质生产力发展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的更高要求,该制度在法律地位、运行机制、资源配置等方面仍面临一些有待完善提升的现实课题。

一是法律定位尚不明确。相关司法解释将技术调查官定性为“审判辅助人员”,但《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缺乏对其诉讼地位的明确规定。实践中,技术调查官实质上深度参与庭审、询问与合议,但面临“实质参与”与“程序缺位”的矛盾,身份定位的模糊性易引发当事人对其身份地位和中立性的质疑。

二是权责边界有待厘清。技术调查官的意见的法律属性与其判定运行存在一定张力。制度设计将其限定为参考意见,但实践中,因技术壁垒的客观存在,法官往往对技术调查官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技术意见在客观上可能对裁判结果产生较高影响,存在权责边界不够清晰的情形,可能引发对“审判权让渡”的担忧和疑虑。同时,技术调查意见是否应当公开,能否纳入质证程序、合议庭审理规则

以及未被采纳时的程序处理路径等关键问题尚需细化明确,一定程度上影响制度公信力的提升。

三是运行机制衔接尚需完善。启动方式上,目前主要为“法官申请指派”,当事人申请指派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尚需明确回应。回避制度上,针对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特定机构的技术调查官,在专利行政案件中是否应当回避、如何回避,以及如何界定“曾参与审查”的具体范围,仍存在标准不一的问题;面对技术调查官同时担任其他案件鉴定人员、技术调查官卸任后担任案件诉讼代理人等职业冲突新问题,亟需通过制度规范加以破解。意见冲突解决机制上,上下级法院技术调查意见不一致时,缺乏有效的审级衔接与申辩机制,不利于裁判尺度统一。

四是跨区域协同有待加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虽依托首都优势汇聚了大量高端人才,但在细分前沿领域仍面临精准匹配压力,偶有“案等专家”的现象。随着前沿科技案件快速增长,全国层面呈现地域性供需差异。各地在编制、经费、人事政策上的差异,导致队伍建设模式不一,队伍稳定性不足;高端技术人才地域分布不均,中西部及基层法院面临人才短缺问题。全国技术调查官人才库在跨区域资源共享、远程协同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拓展功能,以更好适应跨区域技术纠纷协同解决的需求。

三、举措展望:健全技术调查官制度的路径建议

立足“十五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部署,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遵循“立法引领、机制协同、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原则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

一是强化立法支撑,明确法律定位。将技术调查官制度的完善纳入国家立法规划。建议在《民事诉讼法》中增设专章,明确技术调查官的审判辅助人员身份、职责与权利义务;在修订《民事诉讼法》时,可规定其参与诉讼的基本程序,明确技术调查意见的性质及审查采信规则,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具体配套规定,破解程序缺位困境;长远看,可考虑推动制定“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序法”,系统构建适应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特别程序规则。

二是优化运行机制,提升制度公信力。建议修订完善操作规程,规范启动指派程序,明确法官依职权启动模式。厘清职责边界,限定技术调查官仅就技术问题进行调查、说明、提出意见,不得涉及法律适用与责任认定。明确技术调查意见作为合议庭认定技术事实的参考,不属于证据,原则上不公开、不质证。合议庭不采纳意见的,应履行充分评议、说明不采纳理由等程序。建立一、二审沟通机制,二

审拟不采纳一审技术调查意见时,应听取一审意见并通过专业法官会议等程序审慎决定,确保技术事实认定的连续性。理顺与司法鉴定、专家辅助人、专家陪审员等其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的关系,形成多元协同、优势互补的技术事实查明体系。

三是健全选任管理,打造专业队伍。完善全国统一选任标准,明确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及回避情形。确立“专兼相结合、交流为补充”的多元模式,广泛吸纳高校、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兼职入库,条件允许的地区可视情调整聘任制专职身份,完善与知识产权局的常态化人才交流机制。优化人才库建设,按细分技术领域建立分类专家库,实行标签化管理,实现精准匹配。健全职业化保障与监督机制,完善职业道德规范、保密义务与系统化定期培训制度。制定统一兼薪薪酬补贴标准,保障合理权益。建立案件评价反馈机制,将专业性、中立性等评价作为续聘、评优依据。

四是强化资源统筹,构建共享协同体系。可建设推广“全国法院技术调查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按需调用、远程协同”。整合分散在全国各级法院、行政机关、高校院所及企业的技术专家资源,统一入库管理。实现平台智能匹配与跨域支援,支持缺乏对口专家资源的地方法院申请远程协助或短期派驻,并对中西部、基层法院给予优先响应与经费支持。在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及中西部中心城市等重点区域设立技术调查协同分中心,统筹优质资源,辐射带动基层法院能力提升。

(课题组成员:刘双玉 宋鱼水 赵瑞星 谢甄珂 周丽娜 王敏 曹玉乾 赵康斌)

上接第六版

96. 种子套牌侵权的惩罚性赔偿

【“吉宏6”水稻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686号

【裁判要旨】以套牌形式实施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本质是“标签与种子实质不符”的故意造假行为,且破坏种子追溯的行政监管秩序和种业生产经营秩序,一般属于故意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且情节严重,可以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97. 确定赔偿时举证妨碍的考量

【“万禧2000”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之二】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830号

【裁判要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品种权人就已授权权利尽力举证,而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与侵权行为有关的账簿、资料,甚至在诉讼期间为规避责任注销公司的,构成举证妨碍。在此情况下,如果品种权人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并非明显过高,人民法院可予全额支持。

98. 民事和解不当然阻却行政处罚;

植物新品种行政处罚中的社会公共利益考量

【“R900”水稻植物新品种行政处罚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840号

【裁判要旨】1.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的民事和解系民事主体对侵权损害赔偿等民事权益的处分,不当然阻却行政机关基于维护行政管理秩序作出的行政处罚。通过履行和解协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以作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考量因素。

2.植物新品种行政处罚案件中,判断品种侵权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重点考量侵权行为是否危及用种安全、损害农民等农业生产者利益等因素。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

99. 首次商用超期抗辩的审理

【“射雕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452号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主张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可就该布图设计是否具备权利基础,是否应在侵权诉讼中获得保护等依法进行审查。依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涉案布图设计申请登记的时间已超过首次商用时间两年以上,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登记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1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首次商用时间的审查【涉“USB转接芯片”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645号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审查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首次商用时间时,若布图设计登记信息与芯片的销售型号、硬件版本等无法直接对应,且难以通过功能、封装等外部特征确认芯片所采用的布图设计即为登记的布图设计的,应通过布图设计内容对确认芯片所载布图设计与登记布图设计是否相同;两者相同的,才能依据该芯片投入商业利用的时间来认定登记布图设计的首次商用时间。

10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交叉案件中新证据的考量【涉“USB转接芯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38号

【裁判要旨】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行政到案案件中,出现关联民事侵权案件中的生效裁判已基于相同证据对该布图设计是否符合法定登记条件作出明确认定的新证据,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在行政诉讼中采纳该新证据和该生效裁判的相关认定。

五、技术秘密案件

102. 民刑关联案件中技术秘密信息范围的认定【“玻璃机”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039号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民事纠纷

案件中,原告主张的技术秘密信息范围与关联刑事案件中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非公知性鉴定的技术信息范围不同的,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审查原告主张的技术秘密信息范围,不能简单地以刑事鉴定范围限缩原告主张的信息范围。

103. 技术秘密秘密性的判断【“石英玻璃纤维”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467号

【裁判要旨】1.技术秘密的秘密性判断不同于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判断,不能直接以专利法中单一现有技术公开或者现有技术组合公开的方式认定技术信息的秘密性。

2.特殊设备的内部尺寸、公差等细节通常不容易被观察到,现有技术中公开发布及其部件不必然已公开有关技术细节信息。

104. 技术秘密秘密性的认定【涉“铸造生产设备”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844号

【裁判要旨】如果使用技术秘密的产品已经进入市场流通,在判断保密措施是否合理时,不应仅当审查权利人对内是否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更应着重审查权利人对外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以及保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是否足以防止产品购买者、使用者以及其他不特定人员较为容易地接触相关产品并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获得相关技术信息。

105. 合理表明涉案商业秘密被侵害是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举证责任转移的前提【涉“唾液酸”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8号

【裁判要旨】权利人仅因产品名称相同主张被诉侵权人侵害其商业秘密,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的,不属于完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初步举证责任的情形,不足以导致举证责任转移。

106. 认定涉人工智能及算法技术秘密的考量因素【涉“视觉识别领域人工智能及算法”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503号

【裁判要旨】对于涉及以人工智能以及算法为内容的技术秘密,可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人有无接触权利人技术秘密的可能性、被诉侵权行为信息研发形成过程、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基本原理、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人产品在相同场景下的反应比较以及日常生活经验法则等因素,判断被诉侵权人是否使用了权利人的技术秘密。

107. 技术秘密侵权案件中的适格原告及侵权行为类型【涉“氟化产品”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228号

【裁判要旨】1.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告质疑原告资格时,如果原告对所主张保护的技术信息内容能够作出相对清晰的陈述,对该信息的来源或者形成过程以及与公知信息的区别等能够作出合理说明,并能够举证证明承载相关信息的载体为其所有效控制和管理,则可初步认定其为所主张保护的技术信息的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2.技术秘密侵权行为在具体表现形式上,既包括亲自实施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的直接行为,也包括教唆、引诱他人产生实施不法行为之动机和意图并决意实施的间接行为,还包括为他人直接实施技术秘密侵权行为提供必要配合、协助的帮助行为。

108. 合法获取商业秘密的主体是否构成侵权的判断【涉“高炉”商业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3173号

【裁判要旨】权利人未能举证证明前

员工具有侵占其商业秘密的意图并实施了足以致使商业秘密失控的行为,而前员工对其获取商业秘密作出了符合常理和商业逻辑的说明,不宜认定前员工系非法获取商业秘密。

109. 涉医疗器械产品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之认定【涉“口腔CBCT”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3118号

【裁判要旨】对于被诉侵权人制造、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权利人已经提交初步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人存在非法获取并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行为,被诉侵权人仅以其上市产品获批医疗器械注册的时间晚于权利人取证时间为由抗辩称上市产品与取证产品不一致,故上市产品并未使用权利人商业秘密,但不能提交完整研发记录证明其上市产品另有其他技术来源的,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110. 返还专利权可作为技术秘密侵权案件停止侵害责任的承担方式【“无机杂化树脂”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738号

【裁判要旨】行为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技术秘密申请专利,且未对专利技术方案作出实质性技术贡献的,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依法应予返还。技术秘密权利人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虽未一并明确主张专利侵权或者专利侵权属但提出了停止侵害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释明的基础上,将返还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作为停止侵害责任的请求权方式直接作出裁判。

111. 利用技术秘密获取工程项目时的损害赔偿认定【涉“高炉煤气脱硫工艺”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880号

【裁判要旨】因利用他人技术秘密才获取商业机会承揽工程项目时,技术提供方在项目中的取酬数额一般可视为技术秘密商业价值的反映,可将该取酬额认定为技术秘密侵权获利,并以此为基础计算损害赔偿。

112. 主张权利的技术秘密内容是否明确、具体的认定【涉“高强度包装钢带”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868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技术秘密具体内容应由权利人自行确定还是以他人归纳整理,并不影响技术秘密是否明确、具体的事实认定。原告以在先关联刑事案件中的鉴定报告概括的相关信息作为请求保护的技术秘密信息内容的,人民法院应以相关信息体系由鉴定人概括得出而认定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内容不具体、不明确。

113. 不得以出租生产线规避技术秘密侵权【“长链二元酸”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445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中,被诉侵权人使用技术秘密建成的生产线承载着被诉侵权技术信息时,为有效防止侵权行为持续发生以及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判令被诉侵权人不得以出租生产线等方式规避侵权而继续使用技术秘密。以出租生产线方式而继续使用他人技术秘密的,一般应当认定出租人与承租人构成共同侵权。

114. 侵害技术秘密时的专利权属认定【涉“航空发动机”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454号

【裁判要旨】未经许可将利用他人技术秘密形成的技术方案申请专利,且无证据证明专利申请人及其登记的发明人对该技术作出了他人技术秘密之外的实质性贡献的,该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应归属于技术秘密权利人。

115. 侵害商业秘密案件证据保全范围及保护措施【涉“导航基带芯片”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967号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应依商业秘密权利人的申请针对被申请人采取证据保全措施,需结合商业秘密案件的特点,除满足证据保全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考虑与权利人商业秘密的关联性、保护措施的必要性和比例性,并避免过当危及被申请人自身可能存在的商业秘密等正当权益。实际采取的证据保全范围明显超出保护涉案商业秘密的必要范围的,为降低被申请人合法权益被反向侵害的风险,应当责令申请人以及接触被保全证据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and 专家辅助人等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及时以销毁或者退还等方式妥善处理因保全获得的额外资料。

六、计算机软件案件

116. 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中默示许可抗辩的审查【“嵌入式地下水监测”软件著作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20号

【裁判要旨】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审查被诉侵权人提出的默示许可抗辩时,若著作权人能够证明其已通过合同约定、书面声明等方式,明确向被诉侵权人表示其软件许可仅采用明示授权模式,则原则上不应认定默示许可成立,但被诉侵权人能够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的除外。

117. 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及实质性相似的判断【“血液透析电子病历系统”软件著作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586号

【裁判要旨】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中,请求保护的软件与被诉侵权软件的代码存在超出偶然巧合的高度近似,且被诉侵权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即使软件运行时部分界面存在差异,仍应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

118. 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的考量因素【涉“红外热像仪”软件著作侵权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573号

【裁判要旨】确定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除应考虑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基本因素外,还可将侵权行为隐蔽性以及侵权人逃避法律追责可能性作为考量因素;对于存在侵权手段隐蔽、侵权证据困难、侵权行为被发现和查证的主观概率显著较低的情形,可以适当提高惩罚性赔偿的倍数。

七、垄断案件

119. 涉及“联合经营体”的横向垄断协议认定【“联合经营体”横向垄断协议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224号

【裁判要旨】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通过签订并履行协议的方式,以整合生产经营资源为名,组建所谓的去产能联合经营体,推举一家经营者统一对外经营,同时约定各自的市场份额、利润划分比例、债权债务比例以及给予停产补偿分摊比例等的,应认定其达成并实施了横向垄断协议。

120. 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认定【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148号

【裁判要旨】行业协会通过组建、召集、领导、策划、操纵、指挥、发起等行为,为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起到决定性或主导作用的,应认定为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的从事垄断行为。

121. 原料药相关市场的界定

【原料药樟脑横断垄断协议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30号

【裁判要旨】通常情况下,一种原料药即构成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但不同品种原料药之间具有较为紧密的替代关系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认定多个品种原料药构成相关商品市场。

122. 单次或短期的高价行为与长期性定价机制的反垄断审查【“管道热蒸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2862号

【裁判要旨】1.持续时间是判断垄断高价的重要考量因素。反垄断法规制的不公平高价行为,通常指向经营者持续性、系统性地向市场支配地位获取远超竞争水平利润的行为。对于单次或短期的高价行为,需要慎重分析该高价行为是否因市场波动或者个别市场策略导致,除非原告能够证明该单次或短期的行为直接、明确地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对消费者福利产生了显著损害,否则不宜将该行为认定为反垄断法所禁止的不公平高价行为。

2.判断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采用的长期性定价机制是否构成不公平高价,可以重点评估该定价机制整体上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充分透明度以及其长期运行结果是否使价格保持在类似于市场竞争形成的合理价格区间内。

123.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及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的认定【“共享单车”行政垄断案】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011号

【裁判要旨】1.判断被诉行为是否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一般应审查被诉行为的实施是否行使了行政权力,行政权力的行使是否构成滥用,以及行政权力的行使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2.被诉行为符合反垄断法关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条款规定的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交易等具体行为类型的,可以直接推定其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124. 经营者集中申报人的起诉资格【涉“纸基无菌包装材料”经营者集中审查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274号

【裁判要旨】对于反垄断执法机构针对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的决定,包括不附加限制性条件的不予禁止决定,法律并未明确禁止行政相对人提起诉讼。在特定情况下,不附加限制性条件的不予禁止决定仍然可能对特定当事人包括特定当事人与被诉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

八、程序性案件

125. 专利权属争议的仲裁与诉讼的程序衔接【涉“谐振结构”发明专利权属侵权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252号

【裁判要旨】当事人就涉案专利的权属等问题已协议约定仲裁,且一方已经在先提起仲裁争议的,另一方又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权归属纠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26. 以应用软件商店平台经营者为被告时的管辖连结点认定【涉“订阅管理”发明专利侵权管辖区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170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人主张应用

软件商店平台经营者通过平台提供被诉侵权软件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销售,并以其为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该应用商店平台经营者的住所地可以构成案件管辖连结点。

127. 终端产品销售商构成产品零部件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的适格被告【涉“液晶基板玻璃”发明专利侵权管辖区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190号

【裁判要旨】专利权人主张涉案终端产品的零部件系使用专利方法制造的侵权产品,并以该终端产品销售商为被告的,可以认定其构成适格被告。

128. 线下销售时可选择任意收货地不宜作为管辖连结点【“偏二氟乙烯共聚物”发明专利侵权管辖区案】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296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专利纠纷案件中,线下销售时可以选择由权利人任意指定的收货地一般不宜作为确定案件管辖的连结点。

129. 故意诱导型取证时的管辖确定【涉“天冬氨酸酶变体”发明专利侵权管辖区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220号

【裁判要旨】在侵害专利权纠纷管辖区异议案件中,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被诉销售者仅基于权利人指定的制造商和被诉侵权人而采购并实施销售行为,且无证据证明销售者在权利人取证之前曾销售该被诉侵权产品的,可以认定销售者的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被诉侵权人仅基于权利人的取证行为而实施侵害知识产权行为”,该销售者住所地以及销售行为地不能作为确定管辖的依据。

130. 原告撤回对部分被告的起诉时管辖异议的处理【涉“某非处方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管辖区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214号

【裁判要旨】是否准许原告撤回对部分被告的起诉将直接影响管辖权异议审查时,应当先处理撤回起诉申请,再审查管辖权异议。

131. 在部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处理程序中,一审法院裁定全案移送管辖,原则上应保障原告以及其他被告的知情权和发表意见的权利。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11号

【裁判要旨】案件包含具有牵连关系的多个诉讼,且其所包含的有关诉讼的管辖协议约定的管辖法院不相同,应当考虑诉讼牵连关系的紧密程度、合并管辖和审理的必要性、协议管辖适度优先等因素,协调平衡诉讼的合并利益与当事人的管辖利益,确定合适的管辖法院。牵连关系的紧密程度高、合并管辖和审理的必要性强的,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协议管辖法院可行使全案管辖权。

132. 非对称管辖协议案件的管辖认定【涉“视频编码”标准必要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管辖区案】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终122号

【裁判要旨】管辖协议约定一方只能向特定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可以任择一国法院起诉,当事人以该管辖协议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所称排他性管辖协议为由,主张中国法院不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特别说明:除个别案件裁判文书因当事人主张涉及其商业秘密等需作进一步审核处理外,有关案件裁判文书已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开。】